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51號

原告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百欽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複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被告 亞大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霖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於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72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作成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其中第2項約定，原告2人應按被告指示之時間、地點將1177支鋁材、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送交被上訴人指定之處所。原告2人於和解筆錄簽定後，即已交付1177支鋁材予被告，又於民國103年11月、104年4月3日、104年4月15日及104年9月間，多次通知被告前來領取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然被告一貫推託，並於104年以後，對原告之催告與說明全不置理，實已拒絕原告提出之給付。

（二）然被告突於106年底請求原告2人交付鋁材，且否認已收受1177支鋁材之事實。原告2人請求被告就倉儲費用為對待給付後，被告即持系爭和解筆錄，逕向本院聲請對原告2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970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原告2人依本院執行命

01 令於107年2月8日備妥700支鋁材送至被告指定之新北
02 市○○區○○街○○巷10之7號，惟被告表示部分鋁材運錯
03 、不願意收受，原告2人僅能原車載回。

04 (三)原告2人既已於104年4月15日發函對被告定期催告，按
05 民法第236條但書規定，被告自應負相當之遲延責任，原
06 告2人並得依民法240條規定，請求700支鋁材閒置於原
07 告公司之保管費用。自原告2人催告之104年5月15日起
08 至本件起訴日止，已有2年8個月又24天，按系爭鋁材之
09 占地，以每坪新臺幣(下同)1,200元計算，另加計百分
10 之5之管理費，平均每月倉儲費用為13,504元(每日約為
11 450元)，合計442,931元，原告2人尚得據以主張同時
12 履行抗辯，並行使留置權，在被告賠償倉儲費用前，拒絕
13 給付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

14 (四)就1177支鋁材部分，原告2人業已交付，而屬消滅被告請
15 求之事由；就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部分，被告拒
16 絕受領及配合點交，而有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爰依強制
17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撤
18 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並依民法第240條
19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倉儲費用等語。

20 (五)並聲明：(1)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1 (2)被告應給付原告2人442,931元，及自107年2月9日
22 起至完成領取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2人450元；(3)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原告2人無法證明其已交付1177支鋁材及持有700支鋁材
26 ，而無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甚明；另依系爭和解
27 筆錄之意旨，鋁材於交付之前，本應由原告2人自行保管
28 並負擔倉管費用，且原告2人均未舉證證明有存放規格相
29 符之700支鋁材之事實，被告不負受領遲延之責等語，以
30 資抗辯。

31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2 三、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 兩造前於103年10月8日簽定系爭和解筆錄。

04 (二) 被告已依該和解筆錄第1項之約定，給付貨款584,000元
05 予原告啟翔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翔公司）、給付
06 貨款296,000元予原告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四、本件主要爭點：

08 (一) 原告2人是否已交付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所載1177支鋁材
09 予被告？

10 (二) 原告2人於107年2月8日運送700支鋁材至被告指定之
11 處所，所提出之給付是否符合債之本旨？

12 (三) 被告有無未盡協力義務，指定交付700支鋁材之時間、地
13 點，而屬受領遲延之情事？原告2人得否依民法第240條
1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0支鋁材自105年5月15日起至受
15 領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所載之700支鋁材按每日450元計
16 算之倉租？

17 (四) 原告2人得否於被告給付前開保管費用前，拒絕履行給付
18 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所載之700支鋁材之義務？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關於原告2人是否已交付1177支鋁材：

21 1.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2 於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3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
24 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
25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2. 本件原告2人主張渠等已交付和解筆錄第2項所載之1177
27 支鋁材予被告云云，按其聲請傳喚之證人即前在被告擔任
28 副總的吳大慶到庭證稱：「（問：原告公司有無交付1177
29 支鋁材予被告公司？）確定沒有。我們公司簽收的流程是
30 要看出貨公司的車司機、出貨地址、被告簽收單、日期
31 等，我是公司的副總，材料若交來我們公司，是由我簽收

01 」、「（問：關於亞大中原七期工程，啟翔公司是全部的
02 建材都沒交付，還是只是部分沒交付？）有欠我們的就是
03 1177支加上700支鋁材，就我印象中是兩項鋁材都沒有收到。
04 」、「（問：針對上開沒收到的鋁材，亞大公司後續是
05 如何處理缺料問題？）我印象中，催啟翔公司交付1177支
06 時，在和解前我們是跟別家訂的，因為我們在工程上已經
07 延誤了，對方要罰款，只好去別家訂」等語（見107年7
08 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67頁）。按其證述，原告
09 2人並未交付1177支鋁材予被告。

10 3.原告2人雖另提出外部聯絡單、掛號函件存根、通聯記錄
11 查詢等書證（見本院中壢簡易庭107年度壢簡字第176號
12 卷第15、16頁、本院卷第61頁），並主張：

13 (1)證人吳大慶自承其前向原告2人表示被告廠房沒有位置
14 後，即不曾再指示原告2人交付1177支鋁材，若非被告
15 於和解成立後至原告2人以業務聯絡單通知前已受領
16 1177支鋁材，否則針對此等有目的之訂購，實無從想像
17 被告於何以不再催促原告2人給付。

18 (2)關於被告如何處理缺料問題此一重要事項，證人吳大慶
19 雖證稱有另向其他廠商訂購云云，然對於交易對象、訂
20 購時間等關於足可判斷真偽之重要環節，同樣陳稱沒有
21 印象，卻僅對原告2人未交付鋁材或被告有另行訂購等
22 有利於被告之事項尚能清楚記憶，實非合理，並可見其
23 證述有迴護被告之嫌，尚非可信云云。

24 4.惟查：

25 (1)證人吳大慶或被告的其他員工，未再促請原告2人交付
26 1177支鋁材之可能原因有多端，僅以被告訂購鋁材有其
27 目的，不能推認是因為被告已經受領鋁材所致。

28 (2)原告2人主張其已給付1177支鋁材予被告而提起債務人
29 異議之訴，對於給付1177支鋁材的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30 對此，被告如果能夠證明另行訂購鋁材的事實，固然可
31 以作為間接事實，據以推論原告2人尚未交付1177支鋁

材予被告的事實（這項推論所能獲致的確信程度則是另一回事），但被告沒有提出充分的反證，這件事情不會使舉證責任倒置，也不能反過來推認原告2人已為給付。原告2人此部分推論恐嫌速斷，為無理由。

5.原告2人既未交付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所載之1177支鋁材，渠等據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關於原告2人於107年2月8日提出之給付是否符合債之本旨：

1.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民法第3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2人主張渠等於107年2月8日運交若干鋁材至被告指定之處所，經被告拒絕受領等情，被告並不爭執，而以其拒絕受領，乃因原告2人所運交的鋁材當中，只有少部分合乎兩造約定的「擠型編號0000000」規格為由抗辯，並提出照片為證，堪可採認（見本院卷第42、43頁）。

2.原告2人於107年2月8日所提出的給付，只有部分合乎約定規格，而屬一部清償，依前引規定，原告2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其所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被告自得拒絕受領，而使原告2人就全部之給付陷入給付遲延。

（三）關於被告有無未盡協力義務，進而陷於受領遲延：

1.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234條、第235條定有明文。

2.本件依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所載，原告2人應交付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之時間及地點，應由被告指定。換句話說，原告2人這項給付義務的清償期與清償地，被告享有指定權，但相對地，這項指定權的行使，也是被告的

協力義務所在，而屬民法第235條但書所規定給付兼需債權人行為之情形。依規定，原告2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協力義務，指定清償期與清償地者，即應陷於受領遲延。

3.按卷附系爭和解筆錄、外部聯絡單及備忘錄所示，兩造於103年10月8日和解後，被告曾於103年11月5日發函告知原告啟翔公司，因被告廠房內部動線調整及整修，飭整修完成再行通知出貨；嗣原告啟翔公司於104年4月3日以電話聯絡，當時擔任被告副總的吳大慶表示被告廠房尚未修繕完畢，待出貨通知。原告啟翔公司於104年4月3日以電話聯絡之事，也有證人吳大慶證述在卷，亦可佐證（見107年7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70頁）。

4.被告雖於104年4月3日表示請等待出貨通知，後來卻也沒有再行通知交付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的時間、地點，拒不履行協力義務的事實甚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於104年4月3日就已經因為協力義務之違反而陷於受領遲延。

5.被告雖抗辯其未指定原告2人交付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之時間及地點，乃因廠房尚未修繕完畢，而有正當理由云云，然查：

(1)系爭和解筆錄並未載明以被告廠房為清償地，且被告在104年4月3日當時，也沒有指定被告廠房作為清償地，被告廠房是否修繕完畢、能否接收、存放原告2人交付的物品，與原告2人於104年4月3日言詞提出給付是否合乎債之本旨，並無關聯。

(2)就標的物的性質或兩造間債之本旨而言，將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存放於被告的廠房，並不是實現被告債權、使被告充分實現受領標的物並取得其所有權之利益的唯一或必要手段，被告本可另覓場地或另行租用倉庫存放該等物品，廠房尚未修繕完畢，不是拒不履行協力義務的正當理由，不能因此而解免被告受領遲延的狀

01 態。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02 6.被告雖於104年4月3日陷於受領遲延，不過，原告2人
03 並不因此免除交付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之給付義
04 務，而且，被告既然已經在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指定被
05 告應交付該等標的物的時間、地點，原告2人也就應該依
06 其指定提出給付，渠等仍以被告受領遲延為由，提起債務
07 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關於原告2人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倉租即保管費用，並於被
09 告給付前開保管費用前拒絕履行：

10 1.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
11 必要費用。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
12 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
13 不在此限。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
14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
15 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民法第240條、第265條第
16 1項及第928條定有明文。

17 2.本件被告雖有前開受領遲延之情事，然按原告2人主張，
18 原告2人是將未交付的700支鋁材存放在自己的廠房，沒
19 有實際支出保管費用，而無損害、無賠償，其請求被告賠
20 償保管費用之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3.原告2人既然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倉租，且民法第240條所
22 規定之賠償，與原告2人給付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
23 料的義務之間，本來就沒有對價關係，原告2人以倉租之
24 給付作為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25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4.原告2人另主張就700支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行使留置
27 權云云，然在原告2人交付、並經被告受領之前，700支
28 鋁材及相關模具、小料的所有權人還是原告2人，而不是
29 被告，依民法第928條規定，留置權須以他人之動產為標
30 的物，原告2人以自己的動產為標的物而行使留置權，並
31 以留置權之行使作為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本件債

務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依民法第24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2,931元，及自107年2月9日起按日給付450元至完成領取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2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 子 彤